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号）核准，东睦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4,582,1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3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0.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7,990.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1月29日到账，现存放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存款余额为580,999,990.2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 （已累计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42,070.00	14,956.86	35.55
2	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5,93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
合计		60,000.00	14,956.86	24.93

上述“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资额为14,956.86万元，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天健审【2016】8039号的鉴证报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

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东睦股份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东睦股份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东睦股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

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5日